附件：

**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蔬菜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满足行业对自愿采用标准的需要，促进蔬菜产业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蔬菜协会根据行业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推荐性标准。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是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写、审查、发布、实施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要依据蔬菜行业发展的需求，吸纳科技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成熟适用，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有利于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采用和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有利于推动商品和服务自由流通和市场竞争。

（三）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四）遵循科学、自愿、公开、公正和协商一致以及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蔬菜协会负责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和发布；中国蔬菜协会代号的缩写是CVA。

**第二章 职责与范围**

**第六条** 中国蔬菜协会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等工作。管理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管理的日常工作。管理委员会设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管理的相关技术评审工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如下：

（一）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满十年以上，熟悉相应标准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责任心强。

（二）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能够持续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三）熟悉本专业领域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热心参与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工作。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原则如下：

（一）专家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二）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协会聘任；

（三）有关委员产生和委员会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中国蔬菜协会另行制订发布。

**第八条** 团体标准范围包括：

（一）蔬菜产业发展需要、技术基本成熟、适宜在蔬菜行业推广应用的产品和技术的标准。

（二）蔬菜行业需要开展的科技试验、质量检测、技术鉴定的标准。

（三）促进蔬菜行业自律的管理、评价、服务类标准。

（四）与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应的标准。

（五）其他与蔬菜产业相关的标准。

**第三章 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须由3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向秘书处提出，并填写《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单位在申请前应做好充分的文献检索和调研分析工作。

**第十条** 秘书处应在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的专业性质，从专家委员会中选择5个及以上的相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组对项目申请进行审议和投票。审议和投票可采用会议或函审形式，秘书处须在会议召开或函审投票截止日期5个工作日之前，将项目申请材料和《项目申请评审表》（见附件2）发给评审专家组成员，申请须有半数及以上的专家组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议通过的项目申请，由管理委员会发文正式立项。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中国蔬菜协会与申请单位签订《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编写项目协议书》（见附件3）。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须由申请单位作为召集人组织成立起草组，起草参加人和单位应不少于5个，相关组织和个人均可加入起草组。起草组按立项要求起草团体标准，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条件。

**第十三条** 起草组应对所制定的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条文规范、标准效应等进行认真研究和全面负责，团体标准起草应符合GB/T 1.1规定及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CVA 001—2020”。

**第四章 编写和审批**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写过程中,起草组应充分听取和吸收有关方面和专家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见附件4），报送秘书处。秘书处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在中国蔬菜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30天。起草组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同时编写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

**第十六条** 起草组将送审稿、编写说明、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报送秘书处。秘书处从专家委员会中选择相关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不得参与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函审或会审的方式，审查专家组须对送审稿进行讨论和投票表决。秘书处须在会议召开或函审投票日期5个工作日之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和审查表（见附件6）发给审查专家组成员。会审或函审均须不少于与会或回函专家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并形成会审纪要（见附件7）。会议专家出席率或函审回函率不足专家组人数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组根据会审纪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经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后报管理委员会。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报批稿，报中国蔬菜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须经协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常务理事会通过的团体标准经中国蔬菜协会会长签署后，以公告形式予以发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周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编写时间的，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8），向秘书处申请，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及其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中国蔬菜协会所有。

**第五章 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宣传和实施由中国蔬菜协会负责，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中国蔬菜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中国蔬菜协会应开展相应的实施工作。

（一）组织发行团体标准，通过公告、官网、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组织会员等有关单位开展对团体标准的学习培训。

（三）鼓励和推动会员及行业内相关企业执行团体标准。

（四）通过调研、网络、会议、函件等各种方式收集、整理团体标准的应用情况，了解掌握团体标准使用中的问题和意见，必要时可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实施的基础上，中国蔬菜协会应开展申报升级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管理委员会发文公告。

**第六章 涉及专利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起草组应向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秘书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许可的，中国蔬菜协会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启动标准修订或废止程序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已经向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的约束。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秘书处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一）起草单位资助或筹集的资助；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三）专家委员会及秘书处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四）中国蔬菜协会有关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中国蔬菜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蔬菜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提案类型 | 制定 □ | | | | | | | |
| 修订 □ | | 原标准号 | | |  | | |
|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 | 专利号名称 | | |  | | |
| 牵头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邮箱 |  |
| 地址 |  | | | | | | |
| 联合提出单位 | | 1、  2、 | | | | | | |
| 编写周期 | 年 月～ 年 月 | | | | 经费来源 | | |  |
| 项目综述  （不少于1500字，另纸附后） | | 1.编写标准的必要性和工作计划  2.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 | | | | | |
| 相关情况说明  （另纸附后） |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  2.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  3.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 | | | | | | |

附件2

**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评审表**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牵头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发出日期 ：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 是否同意立项申请：（单项选择）  □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 评审意见： |
| 评审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附件3

**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编写项目协议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 | | □A安全 □B基础 □C方法 □D产品 □E管理 □F其他 | | | | | | | | | |
| 标准类型 | | □制订 | | | | | | | | | |
| □修订 | | | 原标准号 | | |  | | | |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联合单位 | | 1.  2.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 | | | 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传真 |  | |
| 项目时间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参编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 | 职务/职称 | | | 专业特长 | | |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 | | | 中国蔬菜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 | | |

附件4

**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编写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必要性、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情况等。

二、标准编写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及试行结果。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七、重大分歧或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5

**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一、意见处理情况概况

二、总体意见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体修改意见 | 提出意见的  单位或专家 | 处理结果 | 处理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三、具体意见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号 | 提出意见的  单位或专家 | 修改意见  及理由 | 处理结果 | 现条款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

1.具体意见按现条文顺序依次排列，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

2.处理结果包括：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牵头单位：  联系人 ： 电 话 ：  发出日期 ：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 表决：（单项选择）  □ 赞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
| 建议或意见： |
|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附件7

**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会审纪要**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专家组签名单，或参加函审的专家组名单

二、会审内容和过程简介

三、标准整体分析和水平概述

四、标准审查会审结果

五、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六、会审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8

**中国蔬菜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中文） |  | 项目编号 |  |
| 申请调整的内容 |  | | |
| 理由和依据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牵头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中国蔬菜协会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